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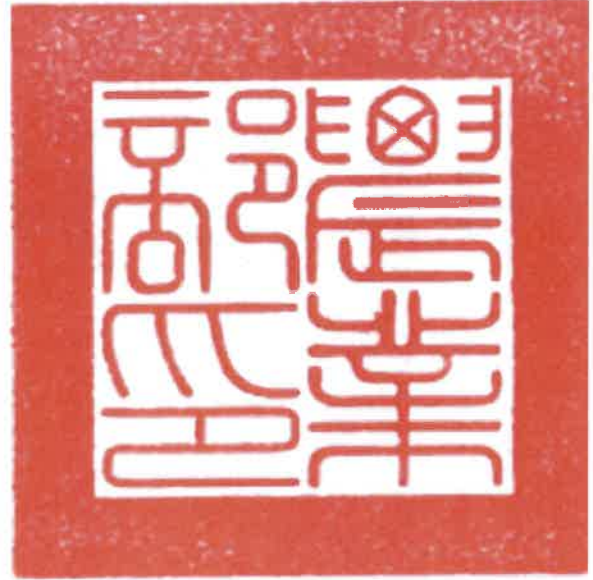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3776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太平區、新社區及北屯區編號第140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17676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685.557345公頃，其中臺中市北屯區大坑段816-3地號土地，面積0.017676公頃，現況為大坑登山步道怡樂亭後方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（其他公共設施用地）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保安林。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685.539669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  
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訂

線

